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25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(下稱資料庫)女性專家學者比率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女性人選後由本府將推薦表函轉工程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12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493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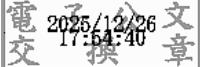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配合政策推動性別平等，分析工程會資料庫計17類別、288科別之性別及人數資料，請優先推薦具理學類、工學類、環境保護學類、資訊類及設計學類專長之女性人選，其餘類科別亦請協助推薦女性人選。另請踴躍推薦具藝術學類、景觀學類、生態學類及文化學類專長之人選納入資料庫。工程會「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請參閱工程會 109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0號函。

三、貴校推薦時，請本於推薦機關(構)權責，審視評估推薦者應具備「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

建置 及除名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2點第1項資格之一，並 符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「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」，以共同維護資料庫人員之品質。

四、有關推薦相關規定，請依工程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（上開2函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/>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/專家學者推薦說明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1